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7名,其中董事陆风雷以通讯方式参加,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汉祥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老厂区部分闲置土地的议案》

因老厂区位于原鲸塘镇区,且紧靠鲸塘小学,根据安全生产条例,化工生产企业需远离居民区500米的要求,2009年起老厂区已不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仅作为公司员工的活动场所及公司运输车辆的停放使用,导致了这块土地部分闲置,为盘活资产存量,拟转让老厂区部分闲置土地(面积为3385.9平方米,以上土地上无房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